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罷免董事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罷免潘曉冬先生執行董事職務	833,765,436 (100%)	0 (0%)	833,765,436
2.	罷免劉雲明先生執行董事職務	833,765,436 (100%)	0 (0%)	833,765,436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31,101,766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罷免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罷免潘曉冬先生（「潘先生」）及劉雲明先生（「劉先生」）執行董事職務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潘先生及劉先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起已不再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此就潘先生及劉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之貢獻向彼等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俊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主席）、*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